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9 月 1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如簽到單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 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7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 三校區互訪活動，由本院負責接待 9/26(三)12:00~15:30 電資學院、財金學院來訪的場次。參訪校區時間為 10/17(三)參訪第一、燕巢校區(本學院需各派 40 人至各校區，共 80 人)、11/14 參訪第一、建工校區(本學院需各派 40 人至各校區，共 80 人)。

◇ 本院在此先表達對學校合併過程行政程序的不滿及遺憾。依行政院三校合併的版本海事及海洋工程學院被規劃合併成海事工程學院，但海事學院連院長與輪機、航技、海資三系的院務會議逕自將海事工程學院名稱更改為海事學院，會前及會後均未與造船系及海洋工程學院有任何的協商與討論。此舉已完全破壞應有合併過程的行政程序，本院強烈抗議。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微電系

案由：「微電系輔系、雙主修應修科目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註冊組通知辦理，微電系經 107.9.10 系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一所示。

決議：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微電系、電訊系、造船系、海環系

案由：「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副校長室通知辦理，各系未來發展規劃經台評會回覆之資料需通過院務會議。

二、電訊系經 107.9.10 系務會議通過，決議如下所示：

(一)不接受台評會意見。

(二)不跟電通系合併，維持在海工學院，如無法在海工學院就到電機與資訊學院。

三、海環系經 107.8.20 系務會議通過，同意台評會建議。

四、造船系經 107.9.10 系務會議通過，決議如下所示：

(一)非常遺憾!學校未能遵守行政院核定版之學術單位發展規劃，關於本系之系所發

展，台評會諮詢結果與『行政院核定本之併校計畫書規劃』內容迥異，本系深表遺憾。

(二)第 1 輪投票：對於台灣評鑑協會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計畫-諮詢建議報告書」關於本系之諮詢意見投票結果

同意	不同意
9 票	5 票

(三)第 2 輪投票：對於台灣評鑑協會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發展規劃諮詢計畫-諮詢建議報告書」，「造船及海洋工程系」選擇加入「海事學院」或「工學院」投票結果

海事學院	工學院	廢票
10 票	3 票	1 票

**五、微電系經 107.9.10 系務會議通過，經討論結果同意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經主席清點在場教師人數共 9 人，進行投票。**

- (一)第 1 輪投票，「全數通過不同意台評會意見，不同意併入電子工程系」。
- (二)第 2 輪投票，「不同意台評會意見，在不同意併入電子工程系下，微電系歸屬學院順序」，依序為：1.電機與資訊學院、2.海洋工程學院(若續存)、3.海事學院。
- (三)第 3 輪投票，「本系不同意台評會意見，在不同意併入電子工程系下，微電系以原系名(微電子工程系)續存為原則，若教育部建議更名，更名順序」，依序為：1.半導體工程系、2.半導體電子工程系、3.應用半導體工程系。
- (四)若本系無法獨立存在於電機與資訊學院，本系將以原規模獨立存在於海洋工程學院發展。

決議：通過，尊重並同意各系決議。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108 年高教深耕申請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教務處通知辦理，說明資料如附件三所示。

決議：一、依合併計畫書，造船系未來歸屬海事工程學院，海環系未來歸屬水圈學院，微電系、電訊系也各有各自規劃，故海工學院無法申請 108 年高教深耕案。

二、經詢問研發處，研發處回覆，請造船系、海環系逕自向未來各自歸屬學院申請。

三、微電系、電訊系以系為單位申請，此兩系原則規劃 150~200 萬。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